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人民政府的松江区新浜镇2025-2026年雨水管网日常养护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松江区新浜镇 2025-2026 年雨水管网日常养护服务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接企业为上海达路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31人, 营业收入为2252.3160万元, 资产总额为1626.0148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\_\_\_\_人, 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 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  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达路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5月29日

